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AV000-Z000000000Z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巫郁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AV000-Z000000000Z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，
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AV000-Z000000000Z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修正前、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、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，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前後犯下多起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（猥褻）案件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羈押，經依法裁定延長羈押後，至114年3月19日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3月7日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被告犯案情節及實際危害程度，認原羈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無從因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。為確保訴訟程序

01 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
02 序，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20日起，延長羈
03 押二月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08 法官 葉文博
09 法官 林家聖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周青玉